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实际情况，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加可靠、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，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特对拟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会计估计的变更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是为了能更加谨慎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梁飞媛_____

陈卫东_____

王 迁_____

2018年6月19日